附件3:

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做好招聘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现将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所有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在网上报名后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和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和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应及时去正规医院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确保参考时身体健康。还未接种新冠疫苗且无禁忌症的，请尽快前往就近的新冠疫苗接种点接种疫苗。

二、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域（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适时公布的信息为准），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去人群密集的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三、考试当日应提供首场考试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未能提交有效核酸检测证明的，将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应试考点。进入考点时，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通信行程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测量，提前打印并上交承诺书。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48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干咳、乏力、嗅觉和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进场时须有序排队，保持人员安全间距。

五、根据国家最新疫情防控政策，有以下情形的考生禁止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湖南省居民健康码或行程码为红码或者黄码的；

2.考前10天内有境外或港台旅居史的；

3.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

4.考前10天内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者；

5.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

6.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

7.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和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者；

8.不能按要求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

六、考生要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点后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核验身份过程中除外)，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考点内不得随意走动。考生之间应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配合考场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包括流行病学史筛查、健康码、行程码、体温及症状监测、核酸阴性证明查验等）。

七、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和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八、考试完毕后，考生应快速有序离开考场，禁止逗留，避免人群聚集。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

九、考生在往返考场途中，应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合理规划行程，做好个人防护。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认同并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

防疫政策咨询电话：0731-58205995